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制裁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多項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即北韓）實施一系列制裁措施。有關各方在營運和規劃業務時，應考慮該等制裁措施。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分別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 2270、2321、2371、2375 和 2397 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即北韓）實施一系列制裁措施。
- 上述安理會決議見於以下網頁（<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1718/resolutions>）。
- 有關各方請留意若干有關航運活動的制裁措施，特別是附件所載的制裁措施。
- 香港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規例以實施制裁措施。有關各方在營運和規劃業務時，應考慮該等制裁措施。如對安理會決議所載任何制裁措施或就措施對機構活動的影響有疑問，為審慎起見，可徵詢法律意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 年 1 月 12 日